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严重暴力犯罪案例评析

● 公安部政治部编

群众出版社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严重暴力犯罪案例评析

公安部政治部 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严重暴力犯罪案例评析/公安部政治部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98. 11

ISBN 7-5014-1879-9

I. 严… II. 公… III. 暴力-刑事犯罪-案例-中国 IV. D924.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8711 号

版式设计:连 生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严重暴力犯罪案例评析

公安部政治部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25 印张 378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879-9/D·884 定价:23.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严重暴力犯罪案例评析

主 编：王大中

副主任：程胜军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中 王君亭 王德光 向卫东

许建民 李 冬 苏轶峰 降华伟

黄 毅 程胜军 简远亚 熊楚明

编 务：程胜军 赵 琪 向卫东

前 言

历年来的公安工作实践证明，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研究公安业务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总结工作中成功的经验和需要吸取的教训，是提高人民警察执法水平和战斗力的一个重要途径。为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公安教育培训的质量，针对当前公安教育理论脱离实际、缺乏实战案例教材的状况，我们组织公安机关、公安院校的部分干部、教师编写了有关查缉罪犯、严重暴力犯罪、巡警勤务、爆炸犯罪、查禁毒品犯罪、刑事与行政错案等系列案例教材，作为公安院校教学和在职民警教育培训的配套教材，供全国公安院校在校学生和广大公安民警学习使用。

这套案例教材立足于公安工作实际，选编、汇集了近几年公安工作中发生的各类成功或失败的典型案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及业务要求，从执法的准确性、业务的规范性以及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角度进行点评和分析。教材资料新颖、翔实，分析精当，可读性强，力求突出案例教材直观、生动、形象的特点，体现法律、法规和公安业务基本知识在现实公安工作中的具体运用，使读者更好地掌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安业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达到丰富教学内容和配合教学参考、辅助的目的。同时，也可供广大公安民警学习、借

鉴，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

在编写这套案例教材过程中，我们组织了部分专家、教授和公安部业务局以及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对教材进行了审议、修改，最后经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的审定会、公安部业务局及聘请有关专家审核定稿。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公安、政法机关及其院校的有关教材、报刊和资料，引用了有关的案例和数据。在此，向上述单位、同志和被引用教材、资料、案例的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缺乏编写这类教材的经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各地在使用教材的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安部政治部

1998年7月

编 者 的 话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各项事业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在各项事业推进过程中，诸多社会问题也在产生、滋长、蔓延。刑事犯罪发生许多新的变化，出现了原来没有的犯罪形态，使用了许多高新科技的犯罪手段，犯罪组织、成员结构、反侦查措施等都呈现新的特点。特别是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在各地影响极其恶劣，危害重、影响大，且逐年上升，一些严重暴力案件带有自身明显的政治倾向。这类案件破坏社会安定，影响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

侦查部门在侦查严重暴力案件过程中遇到许多新的问题、新的挑战。改革开放中，因人、才、物的大流动，强化了严重暴力犯罪的动态性。新的价值取向冲击着社会意识，人们对犯罪的认识有着新的观念。新形势为侦查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构建了新的环境，严重暴力案件的侦查也随之遇到了新的课题。

各地公安机关的侦查部门，在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领导下，将侦查严重暴力案件置于严打首位，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上给予倾斜。侦查部门继承了传统可用的侦查方法，推出了新的侦查手段，积累了一定经验，加强了打击严重犯罪的力度。但是，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严重暴力犯罪仍是社会治安中最危险因素，是影响社会稳定的最严重问题，公安机关的侦查部门不能掉以轻心，

要始终将严重暴力案件置于首要打击目标，将侦查严重暴力案件作为工作重点。

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经济落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各地所发生的严重暴力案件出现新特点、新趋势，有共性，也有个性。共性在延续，个性在蔓延，交叉幅射，相互感染。侦查严重暴力案件，也有共性和个性，应主动研究新问题，提出针对性方案，相互交流，互相借鉴，推出超前对策，从而提高对策水平和打击质量。

本书就是为适应当前打击刑事犯罪的形势而编辑的。本书选编的案例，主要选自公安政法机关、公安院校编辑的《中国刑事警察》、《大要案透视》、《刑事案例年鉴》、《系列杀人案例选编》、《广东大要案侦破经验与教训》、《人民公安报》、《法制日报》等书籍、报刊，以及北京、上海、河南、安徽、广东等地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我们对案例进行了汇总整理并加以评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教育局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公安部刑侦局对教材进行了审核、把关。在此，向审稿、供稿的单位、同志以及被收录进本书的有关案例、资料的编著者一并表示感谢。

参加案例收集和评析工作的有：公安部教育局程胜军、向卫东，公安大学王大中、李冬、降华伟、苏轶峰、王君亭、熊楚明、许建民、黄毅、简远亚、王德光等。王大中同志任主编，程胜军同志任副主编，并对全书修改、统稿。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加之受理论水平、实践条件和资料收集的限制，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7月

目 录

一、杀人案件类

“4·16”流氓斗殴杀人案	(1)
聋哑人刘某强奸杀人案	(5)
“6·29”绑架杀害港商案	(9)
“1·16”特大凶杀案	(12)
“2·12”绑架杀人案	(15)
“1·4”李某杀人案	(19)
“4·15”系列杀人案	(22)
某市“7·23”雇佣杀人案	(26)
“1·5”雇佣杀人案	(30)
“4·16”雇佣杀人案	(33)
某市“12·8”王某特大杀人案	(37)
某市“6·26”雇佣杀人案	(40)
“6·23”系列杀人案	(43)
“7·17”杨某某系列杀人案	(46)
“3·12”特大雇佣杀人案	(49)
“4·19”水井沉尸案	(53)
“10·31”周某某杀人焚尸案	(56)
“12·31”吴某某故意杀人案	(59)

“4·13” 杨某某杀人案	(62)
“10·31” 陈某等人杀人案	(65)
“9·25” 饶某某等人杀人案	(69)
“11·18” 冯某某等人杀人案	(73)
某县 “8·29” 杀人案	(76)
某地 “2·17” 杀人案	(79)
某地 “5·5” 杀人碎尸案	(82)
某地 “4·5” 强奸杀人案	(85)
某县 “9·22” 杀人销尸案	(88)
某市 “9·1” 持枪杀人案	(92)
某市 “1·20” 杨某杀人敲诈案	(96)
某市 “3·11” 孙某杀人案	(99)
某市 “3·10” 岩某杀人案	(103)
某县 “1·8” 雇佣杀人案	(106)
某某县 “3·24” 刘某某盗窃杀人案	(109)
某某市 “6·7” 雇佣杀人案	(112)
某某市 “7·14” 雇佣杀人案	(115)
某某市 “8·2” 报复杀人案	(118)
“7·2” 杀人抛尸案	(121)
“6·6” 某市杀人碎尸案	(124)
“9·3” 强奸杀人匿尸案	(127)
“12·31” 结伙持枪杀人案	(131)
“4·4” 特大团伙持枪杀人案	(135)
“12·25” 流氓团伙武装械斗案	(140)
某市 “3·8” 雇佣杀人案	(143)

“1·28”一起特大暴力案件评析	(146)
“8·25”著名作家戴某某被杀案	(152)
“10·14”持枪杀人潜逃案	(155)

二、抢劫案件类

梁某、陆某抢劫团伙案	(158)
系列麻醉劫车案	(162)
“10·21”刘某等人抢劫银行案	(166)
“1·26”沃某某等人抢劫案	(168)
郭某某系列抢劫银行案	(171)
“4·2”李某结伙抢劫银行案	(176)
朱某某系列抢劫出租汽车案	(180)
“3·12”从某某抢劫案	(184)
“8·10”谭某某结伙抢劫银行案	(187)
某省“4·30”系列抢劫案	(190)
某地“4·21”持枪抢劫案	(194)
某省“11·16”驾车抢劫案	(196)
全国最大的抢劫现钞案	(200)
“9·25”李某团伙系列持枪抢劫案	(204)
“5·19”杨某团伙列车匪路霸案	(207)
“7·16”郁某团伙抢劫案	(210)
初某麻醉抢劫案	(213)
某市“2·5”陈某团伙持枪抢劫案	(216)
“6·29”团伙持枪抢劫运钞车案	(219)
“9·2”团伙持枪洗劫长途客车案	(223)

“7·2”特大团伙抢劫长途客车案	(227)
“12·11”结伙抢劫案	(231)
某某市“7·10”刘某某团伙抢劫出租车案	(235)

三、抢劫杀人案件类

周某抢劫杀人案	(238)
“7·12”警匪枪战案	(242)
“1·25”特大持枪杀人劫车案	(245)
“7·28”抢劫杀人案	(249)
“4·15”持枪杀人抢劫银行案	(253)
“2·19”杀人抢劫案	(257)
张某杀人劫车团伙案	(260)
“6·23”特大入室抢劫杀人案	(263)
“6·10”姜某某抢劫杀人案	(266)
“5·29”王某杀人抢枪案	(269)
“5·19”黄某某等人抢劫杀人案	(272)
“2·20”石某某等人杀人劫车案	(275)
“1·1”龚某某杀人劫车案	(278)
某市“12·2”、“1·30”抢劫杀人案	(281)
“6·27”张某团伙持枪抢劫杀人案	(286)
“10·31”陈某等团伙持枪劫车杀人案	(290)
某县“1·23”高某纵火、抢劫、杀人案	(293)
某市“1·28”田某团伙武装杀人抢劫案	(297)
某某市“1·4”邹某某兄弟杀人抢劫银行案 ...	(300)
某某市“4·10”特大抢劫杀人案	(305)

“1·13”特大杀人抢劫案	(307)
“10·2”杀害民警抢枪案	(311)
“8·25”团伙杀人劫船案	(314)
“10·25”持枪杀人抢劫银行案	(318)
“2·15”特大系列杀人抢劫案	(322)
“8·25”抢劫杀人案	(325)
“11·8”特大抢枪杀人案	(329)
某某市“11·6”杀人、抢劫、纵火案	(332)
侦破某宾馆涉外持枪抢劫杀人案	(335)
“10·20”七宝镇抢劫、敲诈案	(338)
“3·31”等系列枪击军警、杀人抢劫案	(341)
’98安徽第一大案	(345)

四、系列案件类

某垦区“3·8”陈某系列杀人抢劫案	(360)
温某系列杀人奸尸案	(364)
“3·26”系列抢劫杀人案	(368)
某省“3·7”系列抢劫杀人案	(371)
“9·15”李某团伙系列抢劫杀人案	(375)
白某某系列抢劫杀人案	(379)
“1·17”特大抢枪持枪杀人系列案	(383)
“6·4”系列抢劫杀人案	(387)
“11·11”潘某系列杀人、强奸、抢劫案	(391)
罗某奸杀女青年系列案	(394)
“1·18”系列强奸女司机、抢劫出租车案	(397)

某市盗、抢、奸系列案	(400)
某市“6·5”系列抢劫、强奸案	(404)
某县盗、抢、奸系列案件	(407)
“11·10”赵某系列强奸、抢劫、敲诈案	(410)
某市“2·18”何某团伙强奸杀人抢劫案	(413)
“3·20”陈某系列强奸案	(417)
某某市“1·28”张某系列抢劫、强奸案	(420)
“12·8”结伙系列持枪抢劫、强奸杀人案	(423)
“8·2”系列强奸、抢劫案	(427)
某某市“1·5”系列杀人、抢劫、强奸、盗窃案	(430)
“9·18”团伙系列抢劫杀人案	(434)
“12·13”特大抢枪系列杀人案	(438)
某某市“2·16”王某系列抢劫、杀人、强奸案	(442)

五、爆炸、纵火案件类

“4·26”张某某爆炸杀人案	(444)
某县“3·14”爆炸杀人案	(448)
“8·2”“三罗”爆炸案	(452)
“10·30”爆炸投毒案	(456)
某某市1·24李某某爆炸案	(460)
“3·14”杀人纵火案	(464)
“10·30”放火杀人案	(468)
“8·29”新疆村制服欲以自焚相威胁案	(471)

一、杀人案件类

“4·16”流氓斗殴杀人案

1995年4月16日24时许,某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接到群众报案:在某医院门口和某公园大门右侧的路面各发现有一具男尸。刑警大队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

经访问目击者了解到,××医院门口的男尸系由一辆浅灰色本田2.2小轿车抛下,其时还有一辆丰田1.25吨人货两用车同行,该本田车停下抛尸时,有一男青年下车改乘丰田车相继往西逃离现场。鉴于这一情况,现场指挥人员立即将情况报告市局总值班室,请求通报全市各报警站布置立即设卡堵截上述两车,同时经查核死者身上证件,证实二死者分别是本市区人倪某和黄某。当地派出所反映两人生前有赌博和流氓行为。死者亲属反映,当晚两人与朋友刘某、洪某、林某等人一起外出,刘某平时驾驶一辆丰田牌1.25吨人货两用车。现场勘查发现,两具男尸血流如注,系被近距离枪击多处致死,尸旁各弃有“五四”手枪子弹壳。在黄某的上衣口袋中还提取到一个装满子弹的微型冲锋枪弹匣。经弹痕检验,两现场提取的弹壳系同一手枪所为。市公安局于17日成立专案组侦查。

专案组综合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所得情况,对案件性质、侦

查方向和范围作出判断：一、案犯杀人后公然抛尸公共场所，而死者身上藏有微型冲锋枪子弹匣，财物完好无损，说明这很可能是一宗流氓持枪斗殴案件；二、两名死者均被近距离枪击致死，抛下的尸体又夹带有子弹壳，且两处现场的弹壳出自同一手枪，说明两死者在同一现场被同一支枪击毙后抛尸两处。而第一现场应属狭小空间，很可能就在运载并抛尸的本田小轿车上；三、既然是流氓斗殴案件，死者和凶手之间必然互相认识并有一定的利害关系，刘某、洪某、林某应为重点犯罪嫌疑人。于是，会议决定以找车、追捕犯罪嫌疑人为重点，并采取五项措施：一是布置各报警站继续查车，并通报邻近市县协查；二是部署全市派出所和巡警队清查所有停车场所，并结合巡逻在市区内进一步查找嫌疑车辆；三是详细询问死者亲属，收集所有关系人及矛盾对立面情况，从中进一步排查可疑对象；四是审查有关知情人和犯罪嫌疑人的亲属及重要关系人，弄清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和行踪动态，尽快缉捕；五是使用特情和技侦手段协助查明案情和追捕犯罪嫌疑人。

经全面清查，于凌晨4时多在某巷发现与抛尸车辆同行的丰田人货车。随后，又发现犯罪嫌疑人林某、刘某、洪某案后曾逃窜到某巷林某舅母曾某家躲藏并包扎伤口。经收审曾某，进一步查明林、刘、洪三犯罪嫌疑人的行踪，但仍未能将三犯罪嫌疑人捕获。4月18日下午犯罪嫌疑人洪某和林某交出张某窝藏的“五四”式和进口军用手枪各一支。据此，拘捕了窝藏包庇的张某。

专案组在三个犯罪嫌疑人中选择情节较轻的刘某作为突破口，对刘及家属展开促投工作，促使刘在18日22时到某公安分局投案自首。刘交代，发案当晚，两被害人和林某、“潮阳仔”坐“欧脑”驾驶的本田小汽车，洪某等人坐刘驾驶的丰田人货车。途中，黄与“欧脑”、“潮阳仔”发生矛盾并火并，“潮阳仔”持“五四”式手枪将黄、倪击毙，将林击伤，然后抛尸。经反复校对甄

别，确认“欧脑”叫张某，26岁，住本市某巷某号，作案时驾驶一辆浅灰色本田2.2小轿车；而“潮阳仔”则是B市公安机关通缉在逃的流氓杀人嫌疑人赵某（24岁，绰号“特警”）。根据刘的交代，还在黄的一秘密住处查获“五四”式手枪1支、子弹7发，小口径手枪3支、子弹10发，史泰龙刀4把，手铐2副。

由于赵身负三条命案，穷凶极恶且持枪作案，手法敏捷，赵、张犯罪嫌疑人逃跑时还带有一支微型冲锋枪（从黄手中夺取的）和两支“五四”式手枪，危害很大。专案组多次派人到数省市追捕，未能奏效，追捕工作转入长期经营阶段。鉴于案犯及家属警惕性很高，一时无法捕捉到其动态信息的情况，专案组采取了内紧外松的策略，继续张网以待，开辟新渠道捕捉各种信息和线索。经过半年的努力，终于在11月份发现赵、张二犯罪嫌疑人在外地与本地关系人联系的情况，于12月10日晚获取了犯罪嫌疑人赵某藏匿在甲省C市的重要线索，并查明其确切落脚点。12月11日晚，追捕组到达C市，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顺利地将赵抓获。

〔评析〕

1. 长期努力、坚韧不拔，使侦破工作得以顽强进行。此案在侦破和追捕过程中常因线索中断等原因而出现一些挫折，但专案组全体公安民警仍坚定决心和信心，本着长期作战的思想，多次研究、制定新的方案和措施，运用一切手段，千方百计获取线索，使侦破工作不断深入，逐渐由低潮转入高潮，以致最终成功破获。此案历时较长，一旦中途松懈，很可能会丧失许多潜在机会，成为积案。

2. 各警种协调配合，提高侦破效力。鉴于此案案情重大，案犯逃窜机动性大，侦破和追捕工作量大、面广、难度高，市局和分局在侦破此案的过程中实行了多警种协调配合、整体作战。首